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8-B737-11

修正案号: 39-0224

- 一. 标题: 检查起飞警告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88-22-09 修正案 39-6054
 - 2.波音 737 维护手册 31-26-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在不适宜的外部形态以及起飞警告系统不工作的情况下起飞,须完成如下工作:

本指令生效后,在累计飞行200小时之前,其后每隔200飞行小时, 按照波音737维护手册31-26-0有关的程序,对起飞外部形态警告系统 进行工作和功能检查,于再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不工作的组件。

注:下列各项需要检查:

- 1. 油门开关--保证接触正常。
- 2. 襟翼位置开关。
- 3. 升降舵超出绿区开关。
- 4. 减速板开关。
- 5. APU门开关(如安装)。
- 6. 前缘缝翼开关。

7. 空/地继电器。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12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2月2日

七. 联系人: 刘加桢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